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学生宿舍家具)</u>的<u>(BTZC-G-H-250020)</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双层上下铺)</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86</u> 人,营业收入为 <u>5383.0291</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497.9706</u>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上床下桌带椅子(一体式))</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86</u> 人, 营业收入为 <u>5383.0291</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48</u> 706 万元 属于 <u>小</u> 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椅子)</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制造商为 <u>(</u>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86</u> 人,营业收入为\_ <u>5383.0291</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497.9706</u>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u>(桌子)</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u>86</u> 人,营业收入为\_ <u>5383.0291</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497.9706</u>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u>(衣柜)</u>,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u> ,从业人员 <u>86</u> 人,营业收入为\_





5383.0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7.9706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科迪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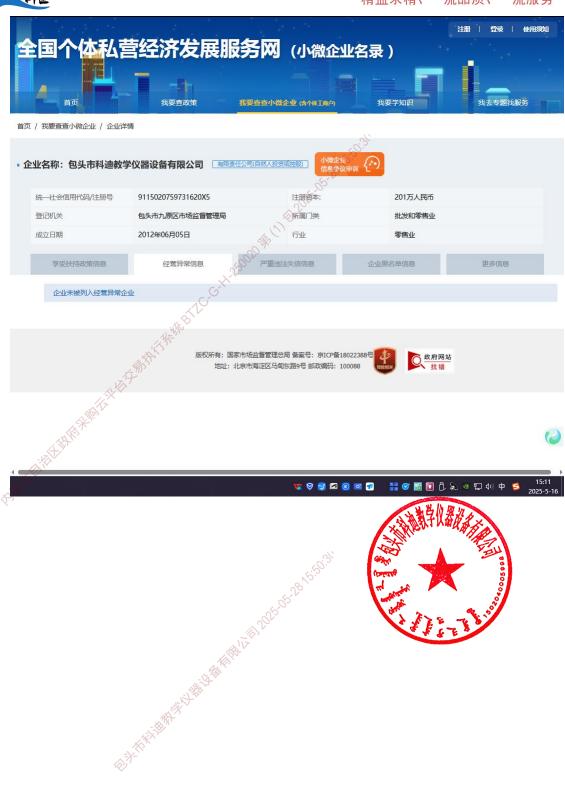


### (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 精益求精、一流品质、一流服务





#### 精益求精、一流品质、一流服务





#### 精益求精、一流品质、一流服务







# (二)、制造商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及查询截图

	企业名称	江西大度 家具制造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MA35F1Y P21	法定 代表人	龙泳
	行业代码	2130	注册类型(见 赣财购『2012』 3号文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龙泳
企业基本	资产总额 (万元)	4497.9706	联系地址	江西万载 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6100
情况	联系电话	15907958 857	传真	0795-726 8896	电子邮箱	2799014404@ .qq.com
	营业收入 (万元)	5383.0291	从业人员	86	学	2015年10月
县级以上 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 <u>家具</u> 行业 <u>小型</u> 企业 大学一般项目:家具钢铁 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发生用品质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该物进出口(除位还须处批准的项目外,凭置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品牌: Bale dadu (货物名数 品牌、型号), 资 为期至2025年12月5日					
认定意见 编	号	公章:	认定证明		14 · 12 · 6	
行	=>-	12	造有限公司经 型企业,有效			





####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备注: \*为必填内容。注: 1、2000以中期间有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原件的和谐件及提供原件核查。













